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要點

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
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核備
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，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機會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「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**規定**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，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**及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**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。

三、申請人除繳交第**二**條所列文件外，並須依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，由本系之**招生委員會**負責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**校**招生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